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對於未登記的不動產F廠房（位於彰化縣）之所有權歸屬有爭執，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確認原告甲對於F的所有權存在；嗣後，一審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。數月後，乙以甲為被告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彰化地院）起訴，主張自己於兩年前出資興建F，請求確認原告乙對F的所有權存在。彰化地院對於乙的起訴，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侵權損害賠償45萬元；在法官的勸諭下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約定乙於和解成立後3個月內，給付甲45萬元作為賠償。經過5個月，乙對甲的要求給付，屢以無錢償還答覆。甲認為乙違背誠信，再次以乙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請求侵權損害賠償45萬元。對此起訴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
- 三、涉及強盜之通緝犯甲藏身於友人乙之住宅，警方獲知後，未聲請搜索票，即進入乙宅欲逮捕甲，進門後即在客廳電視機上發現毒品一包，後在臥室內找到甲並逮捕之，接著又在臥室書桌抽屜找到子彈2顆。甲遭檢察官起訴，審判時，甲表示上述所有遭扣之毒品及子彈均無證據能力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因殺人罪遭檢察官起訴。審判中，甲未選任辯護人，法院指定乙律師為辯護人，審判期日乙律師到庭，僅稱「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及無證據請求調查，請庭上依法判決」等，法院於辯論終結後判處甲構成殺人罪，並科處無期徒刑。試問此一判決有無違法？（25分）